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已批准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從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時生效。

股份購回計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僅就為股份購回計劃融資作出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價高於股份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從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用適用法例有關股份購回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穩固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將由市況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價格購回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則。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